

附录 资格审查要求(资质、财务能力、信誉最低要求)

资格审查内容	最低要求
资 质	<p>同时满足：</p> <p>(1) 投标人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开展经营保险业务、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唯一授权的省（市）级分支机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只能有一家参加投标。</p> <p>(2)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许可证》；</p>
财务能力	<p>同时满足：</p> <p>(1) 投标人的总公司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p> <p>(2) 投标人总公司 2020-2022 年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200%；</p> <p>(3) 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全年原保费收入不低于 400 亿元人民币（原保费收入释义：原保费收入=保险业务收入-分保费收入）；</p>
业 绩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家或首席承保过 1 项保险金额不低于 10 亿元国内高速公路建筑工程一切险或财产一切险项目。</p>
信 誉	<p>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 注：1. 投标人提供经过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报告的彩色扫描件和 2020-2022 年的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需附外部审计机构证明或报告）。
2. 注册资本以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本为准，如营业执照未体现注册资本、则以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中体现的审核注册资本为准。
3. 每个有效的承保项目须附上承保该项目的保险合同及有关证明的彩色扫描件；合同可只提供含保险项目和范围页、含金额页、盖章页。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够反映投标人的业绩满足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分条件要求的业绩指标，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 可提供投标人本身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业绩，但不应提供非下属（或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
5. 保险合同必须是以投标人名义与业主单位或施工单位签订；如为联合承保的，必须是投标人首席承保的业绩，合同金额仅计投标人承保份额。业绩计算时间以每个独立的保险合同的签订时间或生效时间为准。
6. 投标人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